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
审 核 报 告

目 录

一、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第 3—5 页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8〕4132号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帝龙文化公司的责任是按照帝龙文化公司与余海峰、肇珊、周团章、袁隽、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编制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实质性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帝龙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经按照帝龙文化公司与余海峰等交易对象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重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帝龙文化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2016年5月，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余海峰、肇珊、周团章、袁隽、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乐橙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公司）、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互盈公司）、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公司）、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宇涛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盛世公司）、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水泽公司）持有的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生元公司）10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与苏州美生元公司原股东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为业绩承诺利润补偿期，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之时，本公司应对重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期末，利润补偿期已满，本公司编制了本专项报告。

一、重大资产购买实施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作为对价向原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苏州美生元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193号），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美生元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347,160.69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将交易价格确定为340,000万元。双方已于2016年5月12日办妥交割手续。

二、重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在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原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此次交易的股权出让方所签协议，余海峰、聚力互盈公司、天津乐橙公司及火凤天翔公司对苏州美生元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苏州美生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苏州美生元公司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包括：苏州美生元公司已实施管理层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和苏州美生元公司对火凤天翔公司、杭州哲信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即每年摊销金额 433.33 万元）不低于 18,000 万元、32,000 万元、46,8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美生元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将对收购取得的苏州美生元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三、 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公司与原股东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 减值测试过程

1. 本公司将苏州美生元公司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对商誉结合苏州美生元公司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小于资产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金额。

2. 经审计，苏州美生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08,828.67 万元，包含商誉 304,252.70 万元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413,081.37 万元。

3. 本公司为进行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委托中企华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苏州美生元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委托前公司对中企华公司的评估资质、评估能力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了解，未识别出异常情况。

4. 中企华公司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相关情况，在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与收购时评估方法一致）。

5. 中企华公司对苏州美生元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浙

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53 号），评估报告所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美生元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420,669.62 万元。

6. 本公司检查了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与评估报告中收入预测趋势一致；检查了现金流量预测水平和所采用折现率，未见不合理；本公司比对了收购评估报告与本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均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本公司因此参考苏州美生元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420,669.62 万元。

五、 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苏州美生元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420,669.62 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见减值。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与原件一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